



MINISTERIO DEL INTERIOR

DIRECCIÓN GENERAL DE LA POLICIA

国际流动
(14/2013号法令)
居留卡

在西班牙住址		街名	照号码	号 码	楼层
城市	邮编	省份			
固定 电话	手机	电子 邮件			

我申请/同意通过电子方式接收通知⁽⁶⁾

我同意当局对信息进行核实以决定是否授予本人所申请的许可。

..... (签字地点即城市名称), (日) (月) (年)
申请人签字

机关盖章

申请人姓名拼音 (先写名再写姓) :

递交给 : COMISARÍA GENERAL DE EXTRANJERÍA Y FRONTERAS / OFICINA DE EXTRANJERÍA / BRIGADA DE EXTRANJERÍA ⁽⁷⁾ DE ⁽⁸⁾

填写说明

请用黑色圆珠笔用印刷体大写填写
需提交本表格的原件和副本

- (1) 在适用项的方框中打叉。男/女。
- (2) 在适用项的方框中打叉。未婚/已婚/鳏寡/离异/分居。
- (3) 用两位数填写日和月，四位数填写年份，顺序为（日/月/年）。
- (4) 只有在申请提交人和申请人不同时才填写。
- (5) 指出代表在公司中的职位，比如：唯一董事、首席执行官等等。
- (6) 根据皇家法令 1671/2009，通知书将上传到政府网站 <https://sede.administracionespublicas.gob.es/>。通知书将发给“收信地址”一栏中注明的收件人，如果没有填写该栏，则发送给“申请人”。为了查询通知书内容，必须拥有与“收信地址”一栏中注明的西班牙人身份证(DNI)或外国人身份证(NIE)关联的电子证书。此外，建议填写“手机”或“电子邮件”字段，以便在有相关通知时能够向您发送提示（仅提供信息为目的）。
- (7) 根据适用情况
- (8) 提交申请所在省份/城市

根据 15/1999 基本法第 5.1 条，告知当事人：为处理其申请而提交的信息将归入一个文件夹，该文件夹的接收方是 有权处理移民事务的中央政府机构，处理该文件夹的负责人是移民总署、警察总署、政府的地方派驻机构和子机构。当事人可以在这些机构行使对自身个人信息的查看、纠正、取消和反对的权利。

官方表格可通过任何打印方式进行复制。
除了管理该表格的部门可提供该表格，也可从就业和社保部网站下载：
<http://extranjeros.empleo.gob.es/es/>

免费表格，禁止出售